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

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-厦门信托-汇金 1628 号集 合资金信托(以下简称"厦门信托-汇金1628号")持有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瀚叶股份") 股份 177,534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7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1-106), 厦门信托-汇金 1628 号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129万股,即不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 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%。

2021年12月7日,公司收到中泰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代表"齐 鲁资管浦银 220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,齐鲁资管浦银 220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之委托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代"厦门信托-汇金1628号"))出具的《关 于集中竞价减持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7日,厦门信托-汇金1628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,758, 6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0%,占计划减持数量的 50.36%。本次减持股份数 量已过半,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厦门国际信托有限	5%以上非第一	177, 534, 000	5. 67%	司法划转取得:
公司一厦门信托一	大股东			177, 534, 000 股
汇金 1628 号集合资				
金信托		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-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- 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減持 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 格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 金额 (元)	当前 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厦门国际信托	15, 75	0.50%	2021/9/2	集中竞价	2. 16	36, 596	161, 7	5. 17
有限公司一厦	8,600		7 ~	交易	-2.52	, 554. 4	75, 40	%
门信托一汇金			2021/12/			8	0	
1628 号集合资			7					
金信托								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\lor 是 \Box 否

(三)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□是 √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,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